

蚌埠医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6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 发放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，各处、室，各直属部门、附属单位：

为加强经费管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《蚌埠医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》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蚌埠医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发放暂行管理办法



附件:

蚌埠医学院专家讲学与评审费 发放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的发放管理,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参考同类高校标准,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讲学,是指各类教学讲座、学术讲座、形势政策报告和其他讲学、讲座等;各类项目评审,是指科研项目与成果评审、教研项目与成果评审、学位评审、学术委员会评审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各类人才项目评审、资格评审、各项考核、招考招聘、研究生论文评阅与答辩评审、各类竞赛(活动)评审、奖助学金评审、大学生创新创业或科研竞赛论文与项目评审、学报稿件评审、招投标评审等。

第三条 学校及有关部门、单位组织举办的上述各类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,可按本办法向被聘请的校内外专家发放讲学费或评审费(含各类咨询费、论证费、鉴定费等)。

第四条 专家讲学费(每半天的上限)标准如下:

(一)校外专家标准:

1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 3000 元;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2000 元;
3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1000 元;

其他人员讲学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(二)校内专家参照校外专家同级别标准,按照 50% 执行。

校内中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300 元。

第五条 各类项目评审费标准为评审费的上限,不得超出(见附件 1)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专家讲学和各类评审费,校外专家为税后标准;校内专家为税前标准,其个人所得税由财务代扣。

第七条 学校或系部举办的各类专家讲学或项目评审等均实行项目申报制度,其讲学或评审费等由主办部门填写《蚌埠医学院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申报表》(见附件 2),报人事处审核登记备

案，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、由校主要领导审批后发放。

第八条 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费按财务管理规定发放。

第九条 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经费，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渠道列支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列支讲学费、评审费。

第十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各类讲学费或评审费，严禁以讲学、评审等名义套取专家讲学费和各类评审费，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学校原有的与本办法不符的相关规定作废，以本办法为准；如上级文件有要求，以上级文件为标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财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蚌埠医学院评审费项目一览表

2. 蚌埠医学院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申报表

附件 1:

蚌埠医学院评审费项目一览表

评审费项目	发放标准	经费开支渠道	承办部门	备注
科研项目与成果、教研项目与成果等评审费；各类学术学位委员会评审费；各类专业技术职务、人才项目等评审费	会议评审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0-400 元/人/次，其他人员 200 元/人/次； 通讯评审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0-50 元/项（篇）；其他人员 20-30 元/项（篇）； 学术学位委员会评审费：300-400 元/人/次。	科研、教研项目、人才项目等经费	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人事处等	根据项目工作量、工作时间确定，800 元为全天最高限。
研究生论文评阅、答辩费	研究生论文评阅：250 元/篇； 论文答辩：200 元/生。	研究生培养费等	研究生部	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答辩费参照执行。
非课程招生考试命题、阅卷；计算机等级、英语四六级监考等	试卷命题：300-400 元/半天； 阅卷：3-7 元/份； 计算机等级、英语四六级等非课程监考、巡考：150 元/场次； 期末考试监考（超工作量）：2 学时/场次。	相关经费	招考处、研究生部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	
各类招标评标费	评标专家费：100-200 元/人/项。	相关经费	国资处	参照院字（2016）37 号文件执行。

各类竞赛（活动）评审费；奖、助学金评审费；大学生创新创业或科研竞赛论文、项目评审费	各类竞赛（活动）评审费：200-300元/人/次；； 奖、助学金评审费：200-300元/人/次； 会议评审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300元/人/次，其他人员200元/人/次； 通讯评审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20元/项（篇）。	相关经费	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各系部等相关部門	此为校级竞赛活动评审费，系部竞赛活动评审费按照50%标准执行。
学报审稿、定稿费等	专家审稿费：100元/篇；英文审稿费：80元/篇；定稿、执行编委审读费：300元/人/期；主编终审费：500元/人/版面；统计学、英文终审费：300元/人/期。	版面费	学报编辑部	
应急等事项处置	非工作时间：100元/人/天； 节假日时间：100-200元/人/天。	相关部门	相关部门	寒暑假超过5天的考虑按总量适当量发放。
说明	1. 以上各类评审费发放标准均为校级上限标准，可降低发放，但不得突破； 2. 邀请的校外专家可按照校内标准的两倍执行，系部主办的按校级标准的50%执行； 3. 从事社会服务取得收入的项目，在保持收支平衡的前提下，非工作时间可适当提高标准； 4. 其他未列入的咨询、评审项目，可归类以上相近项目并参照其标准执行。			

附件 2:

蚌埠医学院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申报表

讲学与评审名称	
讲学与评审类型	1. 教学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学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社会科学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各类竞赛 (活动) 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讲学与评审 时间、地点	
主办部门	单位名称: (公章) 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
讲学、评审费标准	
职能部门 审核登记	单位名称: (公章) 负责人签名: 年 月 日
分管校领导审批	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
校领导审批	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
备注	